



D·H·劳伦斯长篇小说全集

沈毅俊 译

D·H·Lawrence

彩虹

一个家族三代人的命运，它被誉为二十世纪小说史上第一部伟大的小说

上海文艺出版社



D·H·劳伦斯长篇小说全集

D·H·Lawrence

彩虹

沈毅俊 译

山东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彩虹/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 H.) 著; 沈毅俊
译. —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10. 5
(D·H·劳伦斯长篇小说全集/白山主编)
ISBN 978-7-5329-3287-0

I. ①彩… II. ①劳… ②沈…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8488 号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
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
电子邮箱 sdwy@sdpress.com.cn
地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170×235 毫米 16 开
印张/29 插页/2 千字/499
印 数 1-10000
定 价 29.00 元

彩 虹

译序



走进新的世纪，回顾一下上个世纪的英国文坛上，便隐约可见一位熟悉的，唯一在那个多才多艺的时代可与几位世界著名作家相比的是 D·H·劳伦斯（1885—1930）。他的几部小说曾在文坛引起轰动，他是一位对世界文坛尤其是西方文学产生过巨大影响的作家。

1915 年发表的《彩虹》，是 D·H·劳伦斯的顶峰之作，也是他唯一的一部家世小说，写的是一个家族三代人的命运，三代人精神发展的历史，它被誉为 20 世纪小说史上第一部伟大的小说，在英国文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彩虹》是一部心理描写小说，劳伦斯在其中主要探讨的是感情状态及其对于历史标准的从属关系。纵然如此，社会和政治的背影还是极其重要的，它们无疑是理解自我实现问题的关键。如果说劳伦斯提示了心理的辩证关系，那也是在理解了历史对那一系列心理事件的决定性影响的基础上才做到的。

作为一部写了三代人的小说，《彩虹》的时间跨度是从 1840 年至 1905 年。时刻要求我们注意的是这一时代主要的文化变迁：工业的迅速发展；可耕地的减少；原先基于村庄和小镇的社会向以城市为中心的社会的演变；家庭的破裂和教育的普及。简而言之，劳伦斯戏剧化地展现了从封建社会转向民主的资本

主义社会的英国革命。

随着小说从 19 世纪中叶向世纪初的时间推移和从伊尔基斯顿、贝尔多弗和诺丁汉向伦敦和巴黎的空间移动，越来越明显的是，这些关系和自我尊严变得愈加难以维持了。

第一代人的汤姆·勃郎文和他的妻子蒂莉，坚实地扎根于土地和他们的婚姻。在度过早期的一场危机之后，他们的爱情关系发展得深沉而持久。在这种影响下，他们的女儿安娜也成长起来了。假如他们的生活方式是随着自然律动变化的话，那它就受到纯粹的肉体的限制，而且注定要被其他律动——那些由活塞运动所创造的律动所制服。事实上，汤姆本人是在运河决口淹没的农场时溺死的。他的死是在小说的中间出现的，因此便强调了象征意义——乡村生活被工业所摧毁。

第二代人安娜和威廉，从伊尔柯茨顿的农场迁到主要工业城市诺丁汉。虽然他们逃离了农场狭隘的生活方式，而来到有更多个人自由的城镇，但这使他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他们的爱情和婚姻尽管丰富多彩，但却不能使他们满足。由于他们强调自我，因而未能建立汤姆和蒂莉所达到的那种密切关系。他们所生的一群孩子维持了他们的婚姻，但他们总也不能和谐地生活。

现在轮到厄休拉来进行她父母所弃置不顾的探索了，即在和谐一致中求得完全自由的自我。然而，她面临的压力甚至比她父母所受到的还要大。以机器为特征的新社会不仅与个人为敌，而且还成功地摧毁了社会。当厄休拉脱离了感情生活，摆脱了旧社会的束缚，漫游于伦敦和巴黎时，所有的人都想捕捉她，特别是安东·斯柯林本斯基。假如她允许的话，她会一口吞了她。然而，在她外祖母遗传给她的力量的支持之下，她作为一个独立的自我生存了下来。但厄休拉仍没有发现同人类全部生活的必然联系。她只能在她最终的“彩虹”的幻想中作一番空想。它完全是她也是 D·H·劳伦斯对充分自由、相互联系和平的人类的幻想，它有力地 toward 爱德华七世时代人们的世界观提出挑战，并导致了他们对他的“憎恶”。劳伦斯向他的批评家们表明，以她们那样的女人为基础的社会是没有希望的。

《彩虹》一书曾引起很大的争论，曾引起很大的风波，但从今天标准来看，它可以作为一部杰出的心理研究著作来阅读欣赏。

目录



第一章 汤姆·勃朗文和波兰女人的婚姻
001

第二章 沼泽农庄的生活
041

第三章 安娜·伦斯基的童年时代
071

第四章 成熟了的安娜·勃朗文
086

第五章 沼泽农庄的婚礼
118

第六章 胜利者安娜
129

第七章 大教堂
179

第八章 孩子

192

第九章 沼泽农庄的水灾

219

第十章 日益拓展的生活圈子

239

第十一章 初恋

259

第十二章 羞辱

307

第十三章 男人的世界

325

第十四章 渐宽的生活圈子

380

第十五章 苦涩的狂欢

394

第十六章 彩虹

446

第一章

汤姆·勃朗文和波兰女人的婚姻



勃朗文的祖辈都住在沼泽农庄上。在这片宽阔的草原上，洗耳河盘蜒曲折地流过夹岸的赤杨林，形成了德比郡和诺丁汉郡的分界线。大约四公里外，在一座小山上耸立着教堂的尖塔。这个小镇上的房屋好像都在努力地朝着那个小山爬去。勃朗文家的任何成员在田里劳作的时候，只要一抬头，就能看到那伊尔柯茨顿的教堂尖塔和它背后的清澈的蓝天。所以，当他们再次低头向着平坦的地面的时候，他就会知道在远处，在他的那边和上面，还有一件更高的东西矗立在那里。

在勃朗文家的人的眼睛里总露出一种期待的神态，仿佛他们都十分急切地盼望得到一件什么他们根本不知道的东西。他们似乎已为那即将来临的东西做好了准备，他们脸上总挂着一个继承人的那种无忧无虑、安心等待的神情。

他们这一家人全都皮肤白皙，朝气十足，说话慢声细语，他们可以毫无保留地向人敞开自己的心扉。但是你要有足够的耐心期待着他们娓娓道来。固然你完全可以看到他们眼神如何从喜悦转向愠怒的每个环节，但是一种充满情谊的开朗的笑，转向一种充满激情的愤怒，简直要经历一次变天时所显现的各个阶段。

生活在肥沃的、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又靠近一个日益发展的市镇，他们已经完全忘了什么叫艰难的岁月。他们并不富有，因为一代一代总是有很多儿女，积攒的一点财产又一次次都被分散了。可是在沼泽农庄上，生活永远是很宽裕的。

就这样勃朗文家族一代一代地生活下去，没有对贫穷的恐惧，他们都很勤劳，只是因为他们身上有用不完的气力，并不是因为缺少金钱，他们也从不挥霍浪费，他们永远记得一个便士的重要性。本能使他们连吃剩的苹果皮也不愿随便丢弃，因为那还可以用来喂牛。但他们置身其中的天和地是那样富饶，这难道还会有结束的时候吗？春天他们感觉到生命的液汁在奔腾，他们知道那个永远挡不住的浪潮，每年都会涌过来撒下新生的种子，然后又退走，在大地上留下新生的一代。他们知道天地阴阳的交合，知道被胸怀和肚腹吸收的阳光，在白天吸进的雨水，以及秋风带来的一片赤裸裸的景象，这表明到此时鸟巢已经不再需要掩饰了。他们的生活和彼此的关系也是这样。土壤打开它的垄沟接受他们播下的种子，经过他们的耕耘变得那样平整和柔和，有时像欲念一样老粘在他们的脚上。待到庄稼成熟等待收割的时候，它又会变得那样的坚硬和冷静，而他们却无时不在感觉到这土壤的脉动和它身体的动感。玉米摇曳着它的像丝绸一样的嫩苗，它的光泽也在看见它的人们的四肢上浮荡。他们捏住奶牛的奶头，奶牛生产牛奶，并贴着人的手一次又一次地搏动，奶牛奶头中的血液和跳动的脉搏交织在一起。他们骑上他们的骏马，把自己的生命交给自己紧夹着的双腿，他们把马匹套上马车，然后用他们紧握着缰绳的手，强迫他们的马按照自己的意愿和目标奔驰而去。

秋天鸬鹚已开始鸣叫，成群的鸟儿如喷出的扇面状的水花一样落到休耕的大地上，白嘴鸦出现在昏暗的含水欲滴的天空，然后鸣叫着飞进寒冷的冬天。男人静静地守在自己家的火炉旁，无所挂念的妇女在他们的身边走来走去。一天的生活、羊群、大地、庄稼和天空充实了他们的血液和躯体。男人们坐在火炉边，头脑几乎已经停止运动，可是他们的血液，经过一天不停的劳作却正在沉重地流动着。

妇女们的情况则相反。在她们身上也有因和血肉之躯相接触而带来的困顿感，给小牛喂奶，喂养成群奔跑着的小鸡，以及在把食物强塞下小鹅的喉管时，她们感到小鹅脖子上的脉搏的悸动。可是妇女们却极想跳出这火热的、盲目交往的农家生活，让自己的眼光转向远处那个空旷的天空。她们完全能意识到这个能说话和发表意见的世界的嘴唇和思想，他们能意识到从远处传来的声

音，她们始终支着耳朵在倾听着。

对男人而言，只要土地在他们的犁耙下翻腾，为他们打开它的垄沟，只要和风能吹干潮湿的麦粒，能让新生的玉米苗打着旋儿翻起一阵阵轻快的波浪，那就已足够了；对男人而言，如果他们能够帮着母牛生产，或者在谷仓下面挖出一窝老鼠，或者用他们的手猛地一击打翻一只野兔，那就已足够了。他们知道在他们的血液中，在大地和天空、野兽和绿色的庄稼之中，有那么多温暖、生殖力、痛苦和死亡，他们和所有这些东西有着那么频繁的交流和交往，因而他们的生活是那样的充实，甚至是过于充实了，他们的感官应接不暇，他们的脸永远转向血液所发出的热，永远直视着太阳，由于长期呆望着生殖的源泉而眼花缭乱，简直无法回头了。

可是女人们所需要的却是另一种意义的生活，一种并非总是和血肉之躯相连的生活。她们的向往在农庄和田野以外，眺望着大路和那建有教堂的大院和村庄，眺望着现实以外的另一个世界。她们站起来，观望着远处那有着无数梦想和期待的另一个世界，观望着男人们积极进行活动的那片使她们感到十分神秘的土地，在那里各种秘密都被公开，人的各种欲望都能得到满足。她们朝外望着那男人统治一切和进行创造的地方，她们既已把她们的脸从跳动着的生活的脉搏转开，以此为其后盾，她们便竭尽全力去寻觅远方的世界，以扩大自己的视野、活动范围和自由。而勃朗文家的男人们始终只是内向地守望着那充沛的生育活力，那种活力好像正永远不停地输入他们的血液。

她们既然必须向外看，就总是从自己的房子前面，看着外面广阔的世界中的男人们的各种活动，而她们的丈夫却总是向房后看，看到天空、收获、牲畜和土地。她们擦亮了眼睛要看看男人们在寻求知识方面所进行的战斗，她们极力要听一听他们在获得胜利之后说了些什么，她们最深刻的愿望已同她们所听到的战斗声连接到一起了，那战争正在她们完全不熟悉的那个世界的边缘进行着，离开她们是那样的遥远。她们也希望知道那些参战的成员，并希望自己也能参加战斗。

在家中，甚至就近在科西泽那边，就有一个牧师，他讲的完全是另一种语言，神秘的语言，同时还摆出另一种高雅的神态。这两者她们都能理解，可她们却没有任何办法达到。那牧师活动的世界，完全在她们自己的男人生存的世界以外。她们岂能不知道自己村子里的男人：他们充满活力、行动缓慢、身材高大，也都能做到独立自主，可是为人随和，安于现状，缺少对外界事物的敏感性，生活范围狭小。而那位牧师，尽管和她们的丈夫比起来，显得又黑又

瘦，缺少生气，但是他的机智和广阔的生活却使得勃朗文家的男人，尽管是那样和蔼可亲，却都显得十分呆笨和土气。她们非常熟悉自己的丈夫。可是在那牧师的性格里，却有很多她们无法理解的东西。勃朗文家男人有力气控制住牛群，而那牧师却有力量控制住她们的丈夫。那牧师究竟凭什么就像普通人高于牲畜那样，高于普通人一等呢？她们很希望能够知道。她们很希望也能过上那种更高的生活，即便她们自己不行，也期盼她们的孩子也能过上。一个人尽管和公牛相比较起来，显得十分瘦弱而矮小，他却好像比公牛更有力量。一个身材瘦弱矮小的人，有时也能够变得比别人更为强大，这其中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使他们变得有力的不是金钱，或权力，或者地位。那牧师凭什么能力能控制汤姆·勃朗文——完全没有。可是，你即使将他们俩都剥光衣服，送到一个荒岛上去，那牧师依然是主人。他的灵魂就是别人灵魂的主人。这是为什么？究竟为什么？她们认为这是知识问题。

那牧师很穷，也不如一般男人能干，可是他却和别的那些上等人坐到一起。她们看到他的孩子生下来，看到他们还小的时候在他们的妈妈身边跑来跑去。可是就在那时，他们已经和她们自己的孩子不同了，清清楚楚地分开了。她们自己的孩子为何显得不如他们？那牧师的孩子们为何一定比她们自己的孩子高贵，为何从一开头，就让他们能够高高在上？这不是因为金钱，甚至也不是因为出生于不同的阶级。她们认为，这是教育和经历的问题。

作为母亲的希望要让自己的孩子们得到的就是这个，这种受教育的机会，这种更高的生活形式，这样他们也就过着人世上最高级的生活了，因为她们的孩子，至少是她们最心爱的一些孩子，都具有完美的性格，使他们完全应该和这个土地上强有力的活着的人居于相同的地位，而不应该默默无闻，终生受着压抑，他们为何就该忍受着不自由的痛苦？他们应当怎样才能进入那个更高雅、更活跃的生活范围中去呢？

雪利大院的那位乡绅的太太更引起她们的很多幻想。她经常带着她的孩子们到科西泽教堂去做祷告，女孩子都穿着漂亮的水獭皮的斗篷，头戴着漂亮的小帽子，她自己也像一束冬日里的玫瑰，是那樣的漂亮和娇嫩。那样美丽，身材是那样窈窕，那样光彩夺目，这位哈代夫人心中又会有怎样的感受，那是勃朗文太太永远都不可能体会到的吗？哈代太太的性格和科西泽普通妇女的性格究竟有何不同，她究竟在哪些方面超过了她们？科西泽所有的妇女全都整天兴致勃勃地谈论着哈代太太，谈论她的丈夫，她的孩子，她的客人，她的穿着，她的仆人，以及她的家务管理情况。雪利大院的这位夫人是她们生活中最具体

的梦想，她的生活是激励着她们的一部史诗。她们通过她过着自己的生活，在谈论她的整天喝酒的丈夫、臭名远扬的哥哥和她的朋友——这个选区的国会议员威廉·本特利老爷的时候，她们等于是上演她们自己的奥德塞，出现在她们面前的也就是佩内洛匹和尤利西斯，也就是喀耳刻和那群猪，以及那永无止境的蛛网。

因此，这个村子里的女人是幸运的。她们全在大院里那些太太身上看见了自我的化身，全都通过哈代太太的生活让自己得到了生活上的满足。沼泽农庄上的这位勃朗文太太则抱着更非凡的梦想。她渴望将来过上和那个阔太太一样的生活，渴望进入她所显现的那更富足的生活，好像一个曾经到处旅行过的人因他自身就代表着无数远方国土的情况就使他变得与众不同一样，变得更为高贵，更伟大了。为什么一个人比为他服役的牲畜和牛群更重要呢？还是那个老问题。

这部史诗中的男主角就得靠牧师和威廉老爷这些人来充当了。威廉是个瘦高个儿，性子有些急躁，行动起来样子很奇怪。他拥有远处的那一大片土地，他的生活范围十分广阔。啊，这真是一些谁都知道的情况，这个具有思考和理解能力的了不起的人物是什么人呢？村子中的妇女们或许更喜欢汤姆·勃朗文，同他在一起或许更感到舒服一些，可是如果从他们的生活中排除那个牧师和威廉老爷，那她们将变得群龙无首，她们会因此感到心情沉重，生活将毫无乐趣可言，因此开始彼此仇恨。只要前面有那么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奇妙境界，她们就有理由生活下去，不论她们的实际命运如何。哈代太太、牧师、威廉老爷，他们正是在远处那神奇的境界里活动，而他们的活动和生活在科西泽的人们又恰好隐约可见。

大概在1840年左右，横过沼泽农庄所在的那个草原修通了一条运河。这运河把新开采的煤矿和洗耳河谷连接起来了。运河的两岸修建了一条很高的堤岸，这条河流过村子里的房前，然后朝大路边流去，在那儿修建了一架很大的渡桥。

因此，现在沼泽农庄便和伊尔柯茨顿隔开了，被完全包围到那个小河谷里，小河谷的尽头是一个丛林密布的小山和科西泽的村子里的尖塔。

由于占用了他们的土地，勃朗文家得到了一笔数目相当可观的赔偿费。紧接着，没过多久之后，在运河那边掘开了一个煤矿，又过了不久，中部省铁路公司的铁路就沿着河谷一直延伸到了伊尔柯茨顿山脚下，这样外来的侵犯才暂时告一阶段。这个市镇发展得很快，勃朗文一家一直忙着生产一些供应城市用

的商品，他们愈来愈富，他们几乎已经变成商人了。

但沼泽农庄依然还是老样子，而且十分偏僻。在运河堤岸的旧的、宁静的一面，河水在阳光照耀着的河谷中，沿着一排排的赤杨树缓慢朝前流动。大路从勃朗文的花园门前的一排白蜡树下穿过。

可是，从花园门前沿着大路往右边看去，穿过运河平整的渡槽是黑暗的拱门，可以看见不远处曲折前进的煤坑，再往前去是一片片红色的粗糙的房屋依附在河谷的两旁，在这一切的更远处是市镇的烟雾蒙蒙的小山。

农庄恰好逃离了文明的侵犯，在那个大门的外面。这些房屋正面对着大路，从花园内有一条小路可以直接通过去。到了春天，这条小路两边长满了绿叶黄花的水仙，在房子的两旁，是一些紫丁香、绣球花和女贞树丛，完全把农庄的后边遮掩住了。

在后面，是一大堆乱糟糟的小棚子，从几个界限不清的牲畜栏边一直延伸至房屋的围墙附近，养鸭的池塘在最远的一堵墙那边，从那里飞出的白色的羽毛全落到那一带的土堤上，还有一些脏污的羽毛吹到运河堤岸下边的草地和豆荆树丛里去了。那堤岸高高耸起，像是近处的一扇影壁，所以偶尔能见到一个人影，像皮影一样从眼前走过，或者一个人赶着一匹拉车的马好像从天空走了过去。

从一开始，勃朗文家的人对于在他们身边发生的这一切混乱情况感到很吃惊。横过他们的土地修建的运河让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变成了陌生人。他们看见那用土堆起来的堤岸把他们封堵在外，因而感到困惑不安。当他们在田里劳作的时候，从现在他们已经十分熟悉的堤岸的那边，传来有节奏的机器开动的声响，这声响最初让他们感到吃惊，可是后来却对他们变成了一种催眠曲。紧接着，尖厉的火车的汽笛声也穿透他们的耳朵到处回荡着，这声音为他们带来一种含有恐惧意味的欢乐，它表明远方的世界已经向他们靠近，就到眼前了。

当农人们从城里赶着车回来的时候，他们经常可以见到从煤矿井口走出来的满身污黑的矿工。在他们收割庄稼时，西风会吹来一股矿渣被燃烧的硫黄味道。11月，在他们拔萝卜的时候，空车皮在转弯时发出的刺耳的咣当咣当的响声，震动着他们的心，同时也让他们感觉到了在远处那边进行的另一种活动。

这期间，埃尔弗莱德·勃朗文已经和希诺的一个妇女，“黑母马”的女儿成了婚。她是一位苗条、漂亮、皮肤很黑的女人，说话很逗，想到哪里说到哪里，所以她讲的一些不顺耳的话并不会伤人。她是一个十分奇特的永远自得其

乐的人物，说话非常不客气，可是从来也不往心里去，也很少动感情。因此尽管她经常长时间唠叨没完，特别是和她的丈夫，她偶尔也会大声喊叫，在骂完她丈夫以后她还很可能对谁都指责几句，但是听到她的责骂的人只会觉得很有趣，而且对她却有了更深的感情，尽管在当时他们也会生气，觉得对她不能忍耐。她经常长时间大声责骂她的丈夫，但是她总是用一种沉稳的、不紧不慢的语气，而且那说话的异乎寻常的神态总让他感到某种骄傲和男性的胜利，并且有一种温暖的感觉，尽管他也禁不住对她所说的那些事难为情地皱一下眉头。

因此，勃朗文自己也经常显得很可笑地皱着眉，偶尔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他简直就像新封的贵族一样完全被宠坏了。他一声不响做着他愿意做的事，对她的责骂他只是一笑，有时用一种她很喜欢的故意逗她的语调解释几句，然后还依然按照他自己的脾气做去。有时，实在被骂急了，他也会大发一阵脾气，吓唬她一下，让她不要再骂下去；这阵脾气似乎很多天以后都一直不会从他的心中消失，在这种情况下，她总是想尽一切方法来抚慰他。他们两个是相离得很远，却又是不可分割地连接到一起的生物，他们互相都毫无所知，然而却是从一条根上长出的两个树杈。

他们总共有四个儿子，两个女儿。最大的儿子很早就跑到海上去，始终没有回来。在这件事发生以后，母亲更变成了一家人关心和注意的中心。第二个孩子，是妈妈最疼爱的埃尔弗莱得，他在兄弟姐妹中是最沉默寡言的。他曾经被送到伊尔柯茨顿去读书，那之后略有些进步。尽管他很想学习，也很努力，但是不论学什么东西，他却只能学到一点最简单的知识，只有绘画是个例外。在这方面，他倒还有一点才能，仿佛这就是他唯一的希望，因此学得很努力。在对很多事情发了很多牢骚，甚至还进行了激烈的反抗之后，在多次更换了很多工作之后，他的父亲已经对他很生气，他母亲也似乎完全绝望了，可这时他却到诺丁汉郡花边工厂担任了绘图员。

他依然很不随和，穿衣服毫不讲究，讲话仍带着很重浊的德比郡的口音。他始终尽最大努力做他的工作，以求保住他在镇上的那个职位。渐渐他设计出了很不错的图案，生活上过得已经不错了。可是，在绘画的时候，他的手本能地只能绘出一些粗大的松垮无力的线条，要让他一笔一画地描绘花边图案，在那一小块一小块方纸片上，计算着，一点一滴地描绘着，这简直是一件很残酷的事。可是他仍顽强地工作着，承受着让他心烦无比的痛苦和折磨，不惜一切代价追随着这个他已然选择的命运。所以在他回到生活中来的时候，也就必然变得很呆滞而顽固，很少说话，似乎随时都满面怒容。

后来他和一个药剂师的女儿成了亲。这姑娘自以为很有社会地位，他因而也变得很势利眼。他仍以他原有的那顽固的性格，在家里总追求一种外表高雅。如果有任何丢人的或者不遂心的事情发生，他都会大发雷霆。后来，他的三个孩子都长大了，他也就变成了一个生活稳定、时近中年的人。这时他却转而去追求一些莫名其妙的女人，变成了一位不声不响、难以理解的专门追求非分欢乐的人物，毫无顾惜之情地把他的愤怒的资产阶级太太扔到一边。

第三个儿子佛朗克从一开始就拒绝学习所有东西，打一开始他就非常喜欢在农舍后边第三个畜牧场那边的一个屠宰场中泡。勃朗文家本来一直自己宰杀牲畜，并将多余的肉卖给附近的邻居。由于这个原因，慢慢地农庄上就有了一种固定的屠宰业务。

佛朗克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被由屠宰场到村舍沿路滴答的黑色的血液所吸引，被有人从肉棚里扛出来的大扇的牛肉和深埋在大片肥肉中的腰子所吸引了。

他是一个很英俊的年轻人，长着棕色的柔软的头发，五官端正，样子很像后期罗马青年。他很容易冲动，性格比较软弱，比他的妹妹们都更容易忘乎所以。18岁时，他和一个工厂的女工成了亲，她是一个面色苍白，肥胖而又沉静的姑娘，有一双狡猾的眼睛和一副迷人的嗓音。她极力对他讨好，最后终于和他结婚，并一年为他生一个孩子，但她却完全把他当傻瓜看待。在他正式开始经营屠宰业以后，他对这行业就越来越不感兴趣，一种鄙视的心理使他对自己的工作变得毫无兴趣。他开始喝酒，人们经常看到他在酒馆里没完没了地叨唠，好像他什么都知道，而事实上他只不过是一个整天胡说八道的傻瓜。

女儿中最大的叫爱丽斯，她嫁给了一位矿工，他们在伊尔柯茨顿度过了一阵暴风雨般的生活，后来就带着他们的一大帮孩子搬到约克郡去了。最小的一个女儿埃菲还留在家中。

兄弟姐妹中最小的汤姆，比他的哥哥们都小得多，所以他是同他的姐姐们在一起长大的。他是他妈妈最喜欢的一个孩子。她最后终于下定决心在他12岁的时候，强行送他到德比中学去读书。他不乐意去，他的父亲也不想勉强送他，可是勃朗文太太却决意一定要这样做。这位苗条、漂亮、衣服贴身、裙子胀得很鼓的母亲现在已经是全家对所有事情作出决定的中心，只要她一旦决心要做什么，这情况是经常发生的，全家人谁都无法更改她的决定。

于是汤姆就读书去了。这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失败，尽管他自己并不乐意如此。他相信他母亲送他去读书完全是对的。可是，他知道，说她对，只是因为

她不肯承认他天生的气质。他以一个孩子内心深处的本能已经预感到他学习的情况将会是什么样子，他清楚自己在学校一定会显得很丢脸。但是，他认为这种折磨是在所难免的，就像在他的天性的问题上，他自己是有罪的，好像是他自己的生命不对，而他母亲的想法则是对的。如果他能够是他自己所希望的样子，那他也就会成为他母亲急切地，然而显然是出于幻想希望他变成的大人物了。他将会十分聪明，并且可以变成一个上等人。这是她对他所抱的希望，因此他明白，这也是任何一个男孩子都应当有的真正志向。可是，正如他很早的时候，在谈到他自己时就曾对他妈妈说过的，你不可能用一个猪耳朵做出一个丝绒的钱包。这话让她很是伤心和痛苦。

到学校之后，他不顾天生的无能，在学习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他强迫自己坐在桌子旁，为了集中精力读书，记住他所要学的东西，他把自己搞得面色苍白，憔悴不堪，结果是没有任何用处。即使他击退了第一阵的厌恶情绪，拼命学得一些东西，可是再深一些，他就怎么也学不进去了。他根本就没有有意识地去学习任何东西的能力。他的大脑根本就不发挥作用。

在情感方面，他却发展得很快，他对他周围的环境十分敏感，有时甚至有点残暴，但是同时也很精细，非常精细，因此，他很有些瞧不起自己。他清楚自己的局限性，也清楚自己的脑子非常迟缓，简直是毫无希望地笨到家了。所以他十分谦虚。

可是同时，在情感方面，他又比大多数的孩子更加爱憎分明。有时他自己也不免被搞糊涂了。他的各种感官比他们更为发达，他的本能也显得比他们更为精细。他厌恶他们笨手笨脚，简直非常瞧不起他们。可是一遇上动脑子的事情，他就显得不如别人了。每逢此时他就只有听任他们摆布。他完全成了一个傻瓜。甚至别人对他讲的最愚蠢的道理，他也无力辩驳，因为他经常不得不被迫承认他丝毫都不相信的东西。即使承认之后，他自己仍不清楚他到底对那些话相信还是不相信，他倒想着他是应该相信的。

可是，任何人如果能通过感情让他体味到一些东西，他就会对它非常喜欢。比如像教文学课的老师，带着激动的感情，朗读一段坦尼森的《尤利西斯》，或者雪莱的《西风颂》的时候，那激动的情绪却能使他完全出神了。老师看到自己在这个孩子身上所产生的力量，也就会一直读下去。这种经历给汤姆·勃朗文带来的感受是无法描述的，他几乎是秘密的、十分腼腆地拿起书来看时，他刚一读到“哦，狂野的西风，你秋之神的气息”的时候，竟因为那是印下来的书面文字，就马上使得他浑身起鸡皮疙瘩，感到万分厌恶。这时他

会感到满面通红，一种愤怒和无能为力的强烈的情感几乎使他难以忍受。他把书扔在地上，一脚踏上去，然后就跑出去，到板球场上去了。他对书的痛恨简直就像它们是他的仇敌一般，他对书痛恨的程度比对任何人都有过之无不及。

他没有任何办法凭意志控制住自己的注意力。他的头脑没有固定在任何一件事上的习惯，他总感到没有抓挠，也不知道该从什么地方开始。他觉得在他身上没有一件具体的东西，也没有一件他清楚地知道的东西，能够让他拿来学习。他不知道怎样开始，因此一遇到要用心去理解一个什么问题，或者用心学习点什么的时候，他简直就是无能为力。

他颇具有学数学的天分，可是如果有一个题目他做不上来，他就会像一个白痴一样不知如何是好了。所以他感到在他身体下面没有任何一块坚实的能够立足的地方，他简直是悬在半空中。最不好的一件事是，一个问题如果没有人给他一些提示，他就完全不能进行计算。如果他必须写一篇谈论军队的正式的文章，他总算也能重复说一下他所知道的几件事实：“你到18岁就能够参军，你必须身高超过5.8英尺。”可是他一直都深信不疑，这需要某些特殊技巧，而他的平庸早就让谁都瞧不起了。此时他就会气得满脸通红，一种羞耻感几乎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他划掉已经写好的几句话，拼命希望能构思出几句真像作文的文句来，想不出来，他于是更感到无比愤怒和羞辱，他马上扔掉笔，宁可让人被撕成碎片也不想再写什么作文了。

他很快就习惯了学校里的生活，那学校对他也习惯了。它把他看成是一个没有任何希望且很笨拙的学生，可是对他的慷慨和诚实的天性同样表示尊敬。只有一位心胸狭窄、专横跋扈的教拉丁文的教师经常欺辱他，搞得他的一双蓝色的眼睛中随时充满了羞辱感和愤怒。曾经发生过一个可怕的情况：这孩子用一块石板将那个老师的头给打破了，可是在这件事以后一切照常进行。很少有人同情那位老师，可是勃朗文却很不愿意再想到这件事，甚至到很久以后，在他已经成人的时候，一想到这件事他还感到十分难受。

后来离开了学校，他感到十分高兴。这并不是因为他在那里不愉快，在学校里和其他一些年轻人在一块儿，他感到很愉快，至少他觉得他很愉快，因为那儿有没完没了的各项活动，时间过得很快。可是他永远不会忘记，在这进行学习的地点，他始终处于一种不光彩的地位，他随时都记得他在学习上的失败和无能。可是，他的健康的身体和他的血性的性子却不会让他显得很狼狈。他的生命力太强了。然而他的心灵却十分悲伤，简直感到有些无可奈何。

他曾经喜欢过一个热情、聪明的简直像害肺病似的瘦弱的孩子。他们俩几